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0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朱景裕

柯瑞源律師

許涪閔律師

被 告 新國開發有限公司（更名前：新國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栢

訴訟代理人 黃聖綦律師

追 加 被 告 比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樹雄

追 加 被 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

追 加 被 告 祥峻中醫診所即徐翊倫

芽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華

追 加 被 告 青禾創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華

追 加 被 告 手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德

01 追加被告 新中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劉柯成  
04 追加被告 陳世達建築師事務所即陳世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歐普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忠漢  
09 追加被告 劉柯成建築師事務所即劉柯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華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璽霖  
14 追加被告 名喬國際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晟豪  
17 追加被告 臻和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文娟  
20 追加被告 初朵越式SPA洗髮即原壹商行即陳德維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納高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家鈞  
25 追加被告 依朵美學SPA即依朵精油工坊即許肇君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富億順國際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黃柏雄  
30 追加被告 維諾鏟子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明煌  
02 追加被告 絆KIZUNA髮廊即泉裕企業社即顏武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毛茸日式嫁接專門店即純橄美學即杰菲彩妝概念館  
05 即高建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有怪獸企業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鄭詠心  
10 追加被告 捷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聯傳  
13 追加被告 R. D. M音樂即亞笛恩音樂藝術坊即高景睿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品築國際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均諺  
18 追加被告 明德醫療輔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白乙宏  
21 追加被告 IHOT即泰樂餐廳即邱章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Zohera祖赫拉即祖赫拉工作室即劉馨瑜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沛然奈米生技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戴紅妹  
28 追加被告 卓曜企業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素伶  
31 追加被告 大禧國際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汨淇

03 追加被告 格拉思思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朱竣尉

06 追加被告 HOCC即哈客工作室即陳世昕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媯婧美學診所（蘇信榮院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聯傳

11 追加被告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政庭

14 追加被告 恆哲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王靚可

17 追加被告 愛無限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蕭佳欣

20 追加被告 黑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晴雯

23 追加被告 即開展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邱泰翰

26 追加被告 星期五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邱泰翰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於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被告後，追加比例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39人為被告，本

31 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一、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二、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  
06 之基礎事實同一、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07 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  
08 法第255條第1項第2、4、7款所明定。

09 二、查：

10 (一)本件原告依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4日，就原告所有臺中市○  
11 ○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登記設定之存  
12 續期間為20年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之契約書（下稱  
13 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第14點第1項約定、民法  
14 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拆屋還地、塗銷系  
15 爭地上權；另依系爭契約第16點第3項約定、民法第179條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違約金1151萬8794元、相  
17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959萬900元（見本院卷第11、284  
18 頁）。嗣原告於起訴狀繕本113年3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19 卷第71頁）「後」之同年12月3日，具狀追加比例安國際股  
20 份有限公司等39人（詳如當事人欄所載，下稱比例安公司等  
21 39人）為被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比例安  
22 公司等39人自坐落系爭土地上建物遷出，並將占用土地返還  
23 （見本院卷第169至187頁），而被告並不同意原告上開追加  
24 （見本院卷第285頁）。

25 (二)原告雖主張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4、7款規  
26 定，對比例安公司等39人追加起訴（見本院卷第184、185  
27 頁），惟查比例安公司等人與被告各為獨立權利主體，原告  
28 對被告之請求與其對比例安公司等39人之請求，其基礎事實  
29 自非同一，亦非屬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對被  
30 告之聲明，且原告所為上開追加之訴，實難認不甚礙被告之  
31 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準此，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1 後，追加比例安公司等39人為被告之追加之訴，為不合法，  
02 應予駁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何淑鈴